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函及相关文件见附件。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享有提名资格并有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各股东，应在公司发布本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8:00 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送达方式：提名股东需通过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经该指定联系人确认签收方为有效。

3.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召开换届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

4.召开换届选举股东大会之前，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认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晶晶　郑思琴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049

联系传真：0826-2983117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638300

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 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2.董事候选人简历（可参照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履历表；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6.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2：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694,830.18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0,596,666.2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575,670.31 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22 年公司前三季度特别分红方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 378,409,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9,521,642.7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特别分红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春节将至，为感谢广大股东对公司旗下贵势品牌产品的关注和喜爱，凡是以优惠价格购买贵势品牌产品的股东，公司将附赠新春大礼包一份，活动方案详见吉宏股份官方公众号。

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18:00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8:00 止。若超过 2023 年 2 月 20 日 18:00 未进行本次活动购买意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本次参与活动的股东范围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694,830.18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0,596,666.2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575,670.31 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22 年公司前三季度特别分红方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 378,409,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9,521,642.7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特别分红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694,830.18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0,596,666.2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575,670.31 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22 年前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 378,409,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9,521,642.7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意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2、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
2.00	《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			
2.00	《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你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陈国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陈国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国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彭辉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会议同意增选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陈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聘任王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王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聘任常筑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领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简历[1]

李刚先生，男，汉族，196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专业，文学学士学位。曾任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科员、副主任科员、直属机关党委团委书记，中免公司信息管理部副经理、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运部总监、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轩先生，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的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免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旅（三亚）投资有